##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61398号)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。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报告,申请延期至2016年9月12日前对反馈意见做出回复。公司与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,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,回复内容全文详见2016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6日

